

# 王質《詩總聞》新論

黃忠慎

## 摘要

王質是南宋著名的《詩經》學家，其《詩總聞》在經學史家的論述中，屬於宋代《詩經》學中新派的名著，不過，「新派名著」這樣的印象可能讓讀者誤以為王質是徹底的反傳統說《詩》者，其實跟真相有一段差距。本文考察王質面對經文與《詩序》的態度，藉以瞭解其解經的基本立場，並說明《詩總聞》的著述體例與解經方法，以此觀察王書的特質與得失，全文以文獻分析與批判為主要方法，此外，也借用了柯林伍德提出的歷史觀點與西方流行的互文性理論，前者旨在確認《詩總聞》的書寫動機與在《詩經》學史上的意義，後者或許能讓讀者對於《詩總聞》本身的價值與在《詩經》學史上的定位可以有更清晰的概念。

透過本文的說明，可知宋代新舊兩派的《詩經》研究者對傳統大抵都抱持著相當尊重的態度，南宋早期「最廢《序》」的王質也認為三百篇是神聖的經典。他拒絕讓《詩序》進入傳統中，所以他以己意說《詩》，但王質既然有三百篇出自聖人的概念，則其解《詩》意見的寬容度必然也就有嚴重的侷限。當《詩經》學史上的王質被劃歸至宋代說《詩》中的新派大將時，筆者以為，《詩總聞》其實是一本「新中帶舊」的著作，而「舊的成分」在書中不是僅具點綴的作用而已，相反地，保守的、傳統的精神貫穿在《詩總聞》對三百篇的論述中。此外，《詩總

---

關鍵詞 (Keywords)：《詩經》；聖人；《詩序》；王質；《詩總聞》

*Shi Jing ; Sage ; Shixu ; Zhi Wang ; Shi Tsung Wen*

黃忠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E-mail : 092538@gmail.com

聞》在體例上的推陳出新，也引起學者的注意，「十聞」的隨興運用，正暴露出該書撰述的不夠嚴謹。

## 一、前 言

《詩經》研究發展至北宋時，開始出現了質疑、反對傳統（特別是《詩序》）的聲音，隨著時代的演進而愈來愈大。進入南宋，終於出現了所謂的廢《序》派，而就流傳至今仍然完整的《詩經》著作來考察，南宋初年力主廢《序》且動作最積極的學者是王質（1135-1189）。<sup>[1]</sup>

王質，字景文，號雪山，其祖先為鄆州（在今山東）人，後來遷居至興國

<sup>[1]</sup> 《四庫全書總目》：「……南渡之初，最攻《序》者鄭樵，最尊《序》者則處義矣。」「南宋之初，廢《詩序》者三家，鄭樵、朱子及質也。鄭、朱之說最著，亦最與當代相辨難。質說不字字詆〈小序〉，故攻之者亦稀；然其毅然自用，別出新裁，堅銳之氣，乃視二家為加倍。」見：《四庫全書總目》第1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頁337-338。按：鄭樵有關《詩經》的著作有《詩傳》、《原切廣論》、《辨詩序妄》、《詩辨妄》等書，今皆已亡佚，只能從後人的輯佚成果看出其部分詩論。見：林慶彰，〈鄭樵的詩經學〉，《宋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哲學研究所，2006），頁311-328。朱子的《詩序辨說》與《詩集傳》雖完整地傳到今天，但他固然有批評《詩序》的公開言論，其維護《詩》教的用心卻極為明顯，解詩時也不自覺地引入《詩序》之文，可以看出其對《詩序》的尊重。見：黃忠慎著，《朱子詩經學新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2），頁93、181。王質的《詩總聞》流傳到今天，該書不錄《詩序》，不僅無《朱傳》帶入《詩序》論調之現象，且不時批判《詩序》，這是徹底要跟《詩序》決裂，所以筆者認為：「就流傳至今仍然完整的《詩經》著作來考察，南宋初年力主廢《序》且動作最積極的學者是王質」。又，王質的生年與卒年俱有二說，生年或謂1127年，或謂1135年，卒年有1188年與1189年兩說，據王可喜的考證，王質生卒年應為1135-1189，《全宋詩》所定的生卒年最為確切。見：王可喜，〈南宋詞人王質、沈瀛、李洪生卒年小考〉，《文學遺產》，5（2005），頁147-148。按：正因王質廢《序》說《詩》，故一向被劃歸至宋代說《詩》中的新派陣營中。一般所謂「新派」主要是指說《詩》不再信守從漢至唐的傳統之說，而能另依己意新解三百篇，特別是在各詩的主題方面。新舊兩派爭執地最激烈的是《詩序》的價值與存廢問題。其代表人物與著作有歐陽修《詩本義》、王安石《詩經新義》、蘇轍《詩集傳》、李樗《毛詩詳解》、王質《詩總聞》、朱熹《詩集傳》、輔廣《詩童子問》、王柏《詩疑》、楊簡《慈湖詩傳》、袁燮《絜齋毛詩經筵講義》、謝枋得《詩傳注疏》、劉克《詩說》等。

(在今江西)。<sup>[2]</sup>根據《宋史·王質傳》的記載，王質是紹興三十年(1160)進士，多任幕僚官職，性格耿介敢言，因此常遭人言之畏。中年後絕意祿仕，隱居湖洲。《宋史》又謂王質「博通經史，善屬文。游太學，與九江王阮齊名。阮每云：『聽景文論古，如讀酈道元《水經》，名川支川，貫穿周匝，無有間斷，咳唾皆成珠璣。』」<sup>[3]</sup>《宋史》之說採自王阮在為王質寫〈序〉時所云。<sup>[4]</sup>王阮為王質所作的美言，讀者雖然不必深信，但王質自言《詩總聞》歷經三十年寒暑始完成，亦可見其對本書的重視遠高於其餘著作。<sup>[5]</sup>此一「覃精研思幾三十年」而使之著作，未能及時刊刻<sup>[6]</sup>，且刊刻之後流傳似亦不廣，故明代之後罕見，而康熙年間則有鈔本行世，乾隆年間編纂《四庫全書》，亦收入此書，道光年間錢儀吉(1783-

<sup>[2]</sup> 關於王質的籍貫問題，文獻記載小有出入，可參：張東繼，〈王質籍貫考辨〉，《贛南師範學院學報》，4（1994），頁75-76；王三毛，〈王質年譜〉，「王質研究」附錄（南京：南京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5），頁137-142。

<sup>[3]</sup> 《宋史》第4冊，《正史全文標校讀本》（臺北：鼎文書局，1979），頁3233-3234。另據王三毛的研究，王質曾為路九淵相試之主考官，周密《齊東野語》有王質言行不符的記載，潘永因編《宋稗類鈔》錄周密語而云「然則士何貴於文藻宦臣也」，而林光朝亦曾公開批評王質「輕儇狡險」，不過，王氏以為《齊東野語》所言本為傳聞，不足憑信。見：王三毛，〈王質年譜〉，「王質研究」附錄，頁150-151、172、177。

<sup>[4]</sup> 王阮云：「聽其論古，如讀酈道元《水經》，名川支川，貫穿周匝，無有間斷；間語世務，計後成否，又如孟子言曆，千載日至，毫無釐差，咳唾隨風，皆成珠璣，使讀之者如嚼蜜雪，齒頰有味。」見：王阮，《雪山集》第1冊，《叢書集成初編》第1992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1。

<sup>[5]</sup> 《四庫全書總目》第1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頁338。「……自稱『覃精研思幾三十年，始成是書。』」根據《宋史·藝文志》載，王質著有《詩總聞》二十卷、《王景文集》四十卷、《雪山集》三卷。清《四庫全書》又從明《永樂大典》中輯出《紹陶錄》二卷及《補論》數篇。

<sup>[6]</sup> 王質《詩總聞》在成書之後，並無法及時出版，而是死後五十四年，才由陳日強鋟梓印行。陳日強於《詩總聞·跋》云：「雪山先生《詩說》二十卷，其家藏且五十年，未有發揮之。臨州二車國正韓公，攝守是邦，慨念前輩著述，不可湮沒，乃從其孫宗旦求此書，鋟梓以廣其傳，……淳祐癸卯季冬上，吳興陳日強書於富川郡齋。」淳祐癸卯（1243）距離王質之死為五十四年。

1850) 編《經苑》時，也收錄《詩總聞》，並且重新校定。<sup>[7]</sup>

王質《詩總聞》產生於《詩經》學史上討論《詩序》存廢的高潮期（朱子、呂祖謙）之前，其最特出之處是在體例的安排上，以所謂「十聞」——聞音、聞訓、聞章、聞句、聞字、聞物、聞用、聞述、聞事、聞人等處理文句訓釋問題，另有〈聞南〉、〈聞風〉、〈聞雅〉、〈聞頌〉四篇針對「南」、「風」、「雅」、「頌」作詩類體裁之說明。其說《詩》方式乍看之下比諸前人更為詳盡、細密，是其形式之創新。其次，《詩總聞》並未列出《詩序》，王質是在「十聞」之後以「總聞曰」來直接談論詩旨，辨析前儒之說的得失，這是十足的廢《序》，也是從形式到內容的創新。由於《詩總聞》從內到外都令人耳目一新，所以王質一向被劃歸到宋代新派《詩經》學者的陣營中，但這樣的傳統認知與筆者閱讀《詩總聞》所得的印象卻又有些許的出入。故本文重新出發，觀察王質的解《詩》立場與方法，檢視其對傳統《詩經》學的依違程度，並對其在《詩經》學史的地位做出全新的評價。<sup>[8]</sup>

<sup>[7]</sup> 錢儀吉於《詩總聞·識後》云：「昔黃東發說詩，朱、呂二家外，惟取雪山王氏，知其書在宋時傳習者眾，而明以來未見專刻。」見：王質，《詩總聞》（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年《經苑》本），卷末，重編頁碼1。按：近人有據清康熙間鈔本校補《四庫全書》本《詩總聞》者，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四庫全書補正（經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頁44-46。錢氏所謂「其書在宋時傳習者眾」，此係推論之詞，「明以來未見專刻」也只是說他個人未曾見著。又，本文以《經苑》與《四庫全書》本《詩總聞》互校，所引《詩總聞》語，若未再標示出版資訊，即為《經苑》本，若使用《四庫全書》本則另標。

<sup>[8]</sup> 按：臺灣陳昀最早推出論文「王質詩總聞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86.6）。全文介紹《詩總聞》的撰著與體例，《詩總聞》的論六義、二南，以及「十聞」的重要內容，也說明了王質對《詩序》的態度與解詩的特色等，觸角頗廣，又是臺灣地區第一本研究《詩總聞》的論文，自有其存在意義，其中尤以簡論王質「因人情求意」的解詩特色最值得吾人注意。香港李家樹先生有《王質詩總聞研究》之專著，1996年由文史哲出版社印行，該書篇幅僅有二、三萬字左右，討論了兩個關鍵性問題：一是王質《詩總聞》的解詩方法與觀點；二是王質對三百篇的「文學觀點」。作者以為所著重的論點主要在於王質對待《詩序》的態度上，由此也關連到王質「以詩（純詩歌）解《詩》」的文學觀點。是書的確見到《詩總聞》的特殊性，缺點則是未能將王質此書安置在宋代的研經大環境中作論述，無法讓讀者明確了解此書的真正得失及其在經學史上的意義。臺灣《詩經》學者趙制陽先生也會對王質的《詩總聞》作出「書評」形式的評價。在《詩經名著評介第三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中，趙氏除了介紹《詩總聞》的體例、解釋方法與反對《詩序》的觀點之外，也指出本書的某些缺失，趙氏的觀察全面而不夠平允，主要是他一直視《詩》為純文學作品集，對於《詩序》極為鄙夷。事實上，《詩序》是特殊時代下的特殊產品，也代表某種觀點的《詩經》詮釋，這種說

教型的詮釋在過去很長的一段時間內還是主流意識。2000年以後研究王質的論文陸續問世，學者研究的重心與關注的焦點基本上不出前人的視角（特殊的「總聞」體例及以文學觀點解《詩》），但觀察則有比較細膩之處。郝桂敏〈王質和他的詩總聞〉（《瀋陽師範學報（社會科學版）》，25：4（2001.7））屬概論性質的文章，全文介紹《詩總聞》一書的體例、對待《詩序》的態度、解詩的特點等。雖然王質為南宋初期反《序》之代表，但是郝氏也發現王質並非全盤推翻《詩序》，有時也肯定或點認《詩序》之說。此外，郝氏也注意到王質常常藉著論詩來抒發内心感受，這似乎是之前學者未曾特別強調的論述。薄茹「王質詩總聞研究」（北京：北京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03.6）具體考察《詩總聞》之內容，在分析與評論時能注意到宋代的整體學術背景。徐雁平〈王質詩總聞中的因情求意〉（《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2（2003））一文，認為王質解釋三百篇時有兩種方法：其一是將《詩經》納入歷史中，使之與後世的史事和文學作品相關連；其二是以所在時代的風俗或自己的生活經驗來讀《詩》。徐氏的見解可謂是陳昀與郝桂敏之論述的補充，不失為一個鮮明的重點。鄒然、賈利芳〈苦心立言，自成一家——王質詩總聞的學術創獲〉（《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7：1（2004.1））一文，仍然強調王質在解釋方法與觀點上的特出之處，以為王質提出了一個積極意義的學術命題：主張「即事求辭，即事求意」，反對「縱橫曼衍」與「遺本旨而生他辭」。還有提出「人情不遠」的說《詩》理念，用生活理解《詩》。甚至運用後世同題材的文學作品，尤其是屈原的《離騷》和焦延壽的《易林》，與《詩經》相關篇章加以對照，進行比較，作出審美品評。鄒然、賈利芳二氏注意到王質說《詩》的細微之處，這是可喜的，不過，鄒、賈二氏在極為短小的篇幅之中提出諸多論點，難免出現證據薄弱的現象，其結論有待進一步的檢驗。王三毛「王質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5）雖非研究《詩總聞》的專著，但這是目前可見的研究王質及其著作最完整的論文，附錄中的〈王質年譜〉舉證詳盡，對於認識王質其人洵有助益。葉洪珍「王質詩總聞考論」（烏魯木齊：新疆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6）的重點有二，一為整理出《詩總聞》的說《詩》特色，包括「治《詩》別出心裁」、「注重詩篇的文學特質」、「解說詩旨較有新意」、「訓釋詞語頗為精審」、「多方面考證名物地理」等，二為歸納出《詩總聞》的研究方法，包含「採取引用的方法」、「嘗試比較批評之法」、「聯繫史事、風俗人情及個人經歷解詩」等，全書篇幅約三萬餘字，論證稍嫌不夠完備，所述也多為說《詩》者的普遍現象，不能代表《詩總聞》的獨特性。再者，通論《詩經》學史的專著，也不能不提到王質的《詩總聞》，當然，諸家評介此書，依舊著重在王質對於《詩序》的態度。夏傳才《詩經研究史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說王質是「廢《序》派的第二個著名學者」，肯定王質「去《序》言詩」的方法，但是也批評他「摒棄《詩序》的穿鑿附會，在許多地方又代之以自己的穿鑿附會。」這個評論說中了王質說《詩》的一大要害，可惜論證極少，屬信手拈來的印象式批評。戴維《詩經研究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除了注重《詩總聞》體例的新穎之外，還點出王質「以樂說《詩》」的特色。洪湛侯《詩經學史》（北京：中華書局，2002）指出王質以文學說《詩》，也同樣說他「有不少務造幽深、穿鑿附會之處」，同時點出王質對「六義」有不同於以往的說解。戴、洪二氏之說或許不為無見，但通論性的著作所作出的結論仍然不能讓人完全安心。

## 二、王質面對經文與《詩序》的態度

最早的《詩經》合集應該出自周廷之手，但孔子在以《詩》教授弟子的過程中，確實為了因應實際上的需要而對於全書做過整理、編輯的工夫。《詩經》之所以能建立其神聖性，聖人的參與製作、訂定是一個重要因素。<sup>[9]</sup>

司馬遷曾經表示孔子大幅刪過《詩經》<sup>[10]</sup>迄今，推翻此說的學者，亦無法對孔子介入《詩經》的程度有較精確的說明。王質《詩總聞》對於孔子新編《詩經》的過程未曾做過任何論述，就直接斷定孔子經手《詩經》以教化訓誡世人，他在解〈邶風·新臺〉時說：<sup>[11]</sup>

總聞曰：聖人存詩，所以訓世也。聖人曰：「《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審爾，則此等之詩，誠不可于君臣父子之間言之。聖人所以爲世訓者，乃如此。

既然《詩經》爲聖人所存，內存教化世人之意義，則聖人之訓示自然就成爲解讀《詩經》的最高標的。王質《詩總聞》雖然以反傳統著稱，但是對於「聖人訓世」的立場貫串全書，是全書重要的基點。因此，在聖人賦予意義的觀點下，《詩總聞》尊崇《詩經》的神聖價值，反對的僅是《詩序》以下所代表的傳統解說。

探究三百篇所內蘊的聖人深義是王質理解《詩經》的重要原則，這種原則可以用來推論詩旨，也可以用以解釋詩句的意義。如〈邶風·相鼠〉指責無儀、無止、無禮之人，謂其「不死何爲」、「不死何俟」、「胡不遄死」，用語頗爲激烈，

<sup>[9]</sup> 黃忠慎，〈詩經詮釋的流變〉，《嚴粲詩緝新探》（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8），頁213。

<sup>[10]</sup> 《史記·孔子世家》：「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載於：《史記》第3冊（臺北：啓業書局，1977），頁1936-1937。

<sup>[11]</sup> 《詩總聞》卷2，頁40-41。按：《詩序》：「〈新臺〉，刺衛宣公也。納伋之妻，作新臺于河上而要之。國人惡之，而作是詩也。」王氏解〈新臺〉云：「當是此地之人，娶妻不如始言，故下有不悅之辭，本求燕婉，乃得惡疾者，爲可恨也。……夫不悅其妻，則以惡疾詆之，此夫必淫泆，婦必高潔；河水濁而臺清，魚網下而鴻高，婦不同夫，故夫不悅婦。躉篋，今龜胸也。戚施，今駝背也。二疾雖亦有兼之者，然未必至此，恐是溢辭。……輕儂者，則資玩狎之談，而恭患者，則持緘默之誠。《春秋傳》所載宣公之事雖有，而恐非此詩。」

似與溫柔敦厚之《詩》教不能無違。《詩序》解此詩為「刺無禮也。衛文公能正其群臣，而刺在位承先君之化無禮儀也。」<sup>[12]</sup>大凡反《序》之人可以質疑「後序」（或稱為「續序」）之言，而不能反對「首序」（或稱為「古序」、「前序」）「刺無禮」之說。王質不言「首序」為是，「後序」之說為非，而將詩義推定為：「當是在上而遇下無狀，故有不樂生之心。非詛其人速死也。惡之欲其死，聖人以惑處之，豈肯存以為訓也。」<sup>[13]</sup>事實上這樣的解釋跟《詩序》「刺無禮也」可謂一致，只是特別用「聖人存訓」的理由來強化原詩絕無負面之意義，也讓此詩維持了溫柔敦厚之旨。

積極利用「聖人存訓」的觀點以闡述詩篇意旨，正是王質說《詩》的一大特質，例如《詩序》以為〈邶風·旄丘〉是黎國臣子責備衛國君臣而發，抨擊衛國未盡方伯之責任以保護黎國，而使黎國國君流落衛國。<sup>[14]</sup>王質不能認同此論，他在〈式微〉中先提出「〈旄丘〉之叔伯若以人情推之，當為黎之親族，而非衛之臣子也」之說<sup>[15]</sup>，實際解說〈旄丘〉時又以為「聖人必不以此無理之事存之。何以勵為親戚，且為臣子者也」。於是他為詩篇進行了全新的詮釋：「當是卑者責尊者也。宗族有故，尊者當任之。」<sup>[16]</sup>他以為〈旄丘〉是在指責黎國王室的不顧親情，這樣就將詩人指責的對象從舊說的衛國君臣轉而為黎國的臣子，此一詩旨的修正靠的就是以人情揣摩文義的合理性，藉以貼近聖人所存之訓示。<sup>[17]</sup>

<sup>[12]</sup> 此處標點依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5冊（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1），頁242。「承」，小字本、相臺本同，唐石經「承」上有「不」字。阮校：「案唐石經誤也。正義云『故刺其在位有承先君之化無禮儀』，又云『以其承先君之化，弊風未革』，不當有『不』字。」

<sup>[13]</sup> 《詩總聞》卷3，頁49。

<sup>[14]</sup> 〈邶風·旄丘·序〉：「〈旄丘〉，責衛伯也。狄人追逐黎侯，黎侯寓於衛。衛不能修方伯連率之職，黎之臣子以責於衛也。」《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92。按：陳奐：「責衛伯，伯疑誤衍。《序》云責衛，下又云責於衛，若〈螽斯〉、〈采繁〉、〈殷其雷〉、〈摽有梅〉、〈野有死麕〉，文法與之同，則責衛下不當有伯字矣。」見：《詩毛氏傳疏》卷3（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頁74。

<sup>[15]</sup> 同註13，卷2，頁35。

<sup>[16]</sup> 同註13，卷2，頁36。

<sup>[17]</sup> 當然王質透過這樣的解詩方式，不見就可以得到眾所接受的解詩結果，例如近人張學波就批評王質此說非是：「王質以為行役在外之人責其叔伯不致之歸之詩，尤恐非是。細玩詩篇，詩中之叔伯者當訓兄弟，王先謙所謂『往嫁之女，有事則憩親屬』者，甚是。」見：《詩經篇旨通考》（臺北：廣東出版社，1976），頁50。

王質相信聖人之訓存在於《詩經》各篇中，但是部分詩作本很難看出至理宏謨，此時王質仍舊設法將「聖人存訓」的概念與之進行連結，如〈鄭風·野有蔓草〉以男女之情愛為主要內容，王質在討論第二章的章旨時說：「雖以情合，亦欲以禮成也。蓋有慚心，欲蓋外議也。」在擬定詩旨時則云：「大率始無恥而終有慚，聖人多憐之。凡存諸詩，皆非斥絕者也。」<sup>[18]</sup>〈野有蔓草〉涉及「男女相遇於野田草露之間」<sup>[19]</sup>，入於聖人經典中必須有些解釋，依王質之見，聖人是見此詩具「有慚」之義，其情堪憐，所以予以保存。基本上，〈野有蔓草〉的確很難看出蘊含人生哲理，王質採取反面的表述方法，算是對其讀者有了交代。

王質雖然承認《詩經》存有聖人之義，而且也舉著聖人的旗幟對詩歌進行考察，但是對於「聖人之訓」，並沒有做出清楚的說明或界定。因此王質所謂的「聖人之訓」看似理所當然，但是仔細推敲其中內涵，有時也未免流於空洞，甚至成為他彈性運用的說詞。如對〈唐風·山有樞〉詩旨的理解，王質認為：「以此待君，豈事君之道？……況未至于此，而勸以姑耽樂延晷刻，此豈足言而聖人存。」<sup>[20]</sup>關鍵在於本詩有「且以喜樂，且以永日」二句，王質認為按照這種勸人及時行樂的詩句來看，不應該解釋為下勸誠上之詩歌，因為聖人不會讓這種違反勸誠之道的言論留存於《詩經》之中。有此想法，於是王質斷定本詩的主旨應該是「朋友之間，姑道此以開之也。」<sup>[21]</sup>若說臣下勸國君及時行樂有違勸誠之道，多數讀者大概也很難理解何以勸誠朋友及時行樂就是聖人本意？又如對〈南山有臺〉之後存〈由庚〉、〈崇丘〉、〈由儀〉等無詩辭之篇名，王質認為「有其義者以題推知也。亡其辭者莫知其中何謂也。然序者以題推義，亦有不可曉者。……甚矣，《序》之欺後世也。……當是見禮工笙皆畢，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故以三詩入〈南有嘉魚〉、〈南山有臺〉之後，竊意有腔無辭者，聖人皆不以入詩，如新宮之類是也。」<sup>[22]</sup>如眾所知，《詩經》中存在有目無辭的篇章，《詩序》以為是「有其義而亡其辭」，且《詩序》仍為〈南陔〉等六詩作了詩旨的說明，朱子則以為是有聲無詞的「笙詩」

<sup>[18]</sup> 同註13，卷4，頁82。

<sup>[19]</sup> 引文見朱子，《詩集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1），頁56。

<sup>[20]</sup> 同註13，卷6，頁102。

<sup>[21]</sup> 同註13，卷6，頁102。

<sup>[22]</sup> 同註13，卷10，頁169-170。

<sup>[23]</sup>，不論支持何說，都得承認這是一個迄無定論的學術問題，但是王質批評《詩序》「以題推義」、「欺後世」，對於關鍵之處卻僅輕描淡寫地認為是聖人之意，由此可見，對王質來說，聖人之訓不僅是解釋詩旨的重要原則，也是便於操作的理據。

雖則王質視三百篇為聖典，但他卻又對《詩序》採取徹底否定的態度。以史說《詩》原是《詩序》的特色之一，可是在王質看來，《詩序》只是後人附會《左傳》而作的，不足憑信。王質反對《詩序》的主要理由之一就是其有「不倫」之處<sup>[24]</sup>，例如他詮釋〈小雅·常棣〉說：「總聞曰：此詩未嘗有切責深恚之辭，特以情以理感悟而已。……孔氏以《序》『閔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外傳》周公之詩曰『兄弟鬪于牆』，為周公所作也。陸氏『〈鵲鴞〉為詩，〈常棣〉作詩』，變為言作者，周公之于詩，其道在〈鵲鴞〉，其事在〈常棣〉。又略《左氏》召穆公，直以為周公，其欲附合於《序》如此。今以〈鵲鴞〉攷之，其辭似非周公之作也，而召穆公之作蓋亦未見。……故凡《左氏》所載，不敢不信，而間亦有難信者也。」<sup>[25]</sup>此外，《詩序》那些無中生有的衍說、附會史事的穿鑿之說更是讓王質無法接受，實際上王質對於《詩序》攻訐最多的，就是其羨詞衍說。詩文無一語言及，《序》卻無中生有，王質對於這樣的情形會盡其所能地批亢擣虛，如解〈邶風·泉水〉謂詩無《序》所云「父母終」之意，只是女子出嫁，將與父母兄弟分別遠離，此係常事常情；〈鄭風·有女同車〉並非刺鄭忽辭婚，因為詩文「似是與婦成禮，而非憚耦辭昏」；〈東門之墠〉「尋詩不見奔狀」，只是「謀昏未諧」而已，「以為奔則過」；〈齊風·雞鳴〉「不見賢妃警戒之意」；〈陳風·宛丘〉「幽公之事無見，徒以惡謚，故歸以大過」；〈小雅·雨無正〉通篇未見《序》所言「雨自上下者也」之意；〈魚藻〉整篇「辭意氣象」、「皆盛世之詩」，不是亂世之詞；〈大雅·泂酌〉未見「召康公戒成王」之意；〈雲漢〉未

<sup>[23]</sup> 同註19，頁109。

<sup>[24]</sup> 王質：「作《序》似在《左氏》之後，其說皆附合《左氏》為之，而不省其不倫也」。《詩總聞》卷3，頁46。王質於〈防有鵲巢〉亦言：「《序》以為宣公，亦是以事相附。」《詩總聞》卷7，頁126。王質〈檜風·羔裘〉亦云：「史伯曰：『濟、洛、河、潁之間，子男之國，號檜為大，恃勢與險，崇奢貪冒。』序者遂以〈羔裘〉而歸諸君之好潔，以〈隰有長楚〉歸諸君之淫恣。又檜君少見，不能如他詩指名某公某侯，而大概稱君，使當時知其的，必得其人，以是知未必有傳，特附合而增加者也。」同註13，卷7，頁130。

<sup>[25]</sup> 同註13，卷9，頁158。

見仍叔稱美宣王之意，通篇皆爲宣王自憂之詞。其次，《詩序》善於以史說詩，但王質抨擊《序》說的理由之一正是《詩序》往往附會史事，他認爲〈鄘風·桑中〉並不是說申公巫臣之事；〈陳風·防有鵲巢〉「《序》以爲宣公，亦是以事相附」；解〈檜風·羔裘〉云：「聞人曰：史伯曰：『濟、洛、河、潁之間，子男之國，虢、檜爲大，恃勢與險，崇奢貪冒。』《序》者遂以〈羔裘〉而歸諸君之好潔，以〈隰有長楚〉歸諸君之淫恣。又檜君少見，不能如他詩指名某公某侯，而大概稱君，使當時知其的，必得其人，以是知未必有傳，特附合而增加者也。無所附合，故無所增加。作《序》者，亦未爲博極也。」<sup>[26]</sup>在一連串的抨擊之下，《詩序》建構的以史說《詩》傳統，幾已被王質摧毀殆盡。

再者，王質也會針對《序》文作常理的考察，從是否符合常理來推斷《詩序》的可信度，如〈召南·行露〉、〈野有死麕〉二篇，《序》說召南之地深受文王德業教化，所以該地之女能遵循禮法，嚴拒無禮強暴之男，王質對此提出疑問：「暴男侵貞女，亂世容或有之，而召公之分壞，被美教，成雅俗，不應如此。女固可尚，男爲何人，豈文王之化獨及女而不及男耶？」「文王之化，何厚薄于男女？貞女不受陵于暴男，固爲美也。暴男敢肆陵于貞女，抑何暴耶？此（按：指〈野有死麕〉）與序〈行露〉之詩，皆所不曉。」<sup>[27]</sup>若依《序》說，則文王之風化僅及於女而不施於男，這個現象的確令人費解。設使〈行露〉、〈野有死麕〉旨在讚美文王之教化昭著，則召南之地何以竟會出現恃強凌弱、犯禮逾矩之暴行的男子？這恐怕也是守《序》者很難回覆的。王質在此的質疑扼住了《詩序》的要害，力道十足。不僅如此，王質在〈聞雅二〉又舉更多實例，攻擊《序》說的罅漏：<sup>[28]</sup>

如〈無將大車〉，悔將小人；〈小明〉，悔仕亂世。小人亂世，豈非爲君之罪？而不以幽王爲刺，何也？〈采菽〉，婦人怨曠；〈瓠葉〉，士大夫饗餼微薄，何預于人君？而乃以幽王爲刺，何也？且如〈漸漸之石〉以征役久病而

<sup>[26]</sup> 分見：《詩總聞》卷2，頁38；卷4，頁76、79；卷5，頁85；卷7，頁121；卷12，頁198；卷15，頁243；卷17，頁283；卷18，頁301；卷3，頁46；卷7，頁126、130。按：關於《詩序》無中生有、附會史事，也是後人反對《序》說最常見的理由，但據今人龍宇純的舉證，可知「許多經文絕看不出來的，並不表示《詩序》便無可取，便無根據。」見：〈詩序與詩經〉，載於：葉慶炳等，《文史論文集》上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頁19-35。

<sup>[27]</sup> 分見：《詩總聞》卷1，頁17、21。

<sup>[28]</sup> 同註13，卷9，頁150。

作，〈苕之華〉以師旅並起而作，〈何草不黃〉亦以用兵不息而作，而前後兩詩皆刺幽王，中一詩不刺幽王，何也？〈瞻仰〉、〈召旻〉皆凡伯刺幽王大壞，一稱昊天，一稱旻天。獨以「旻」爲「閔」，〈小旻〉又不以爲「閔」，何也？〈節南山〉、〈正月〉、〈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序》皆刺幽王，而毛氏以二詩爲刺幽王，四詩爲刺厲王，何也？《序》者如此，釋者如此，皆所不曉也。

《詩序》是特殊時代的特殊產品，其說詩的原則是配合政教的需要而作出大略性的解題，王質對其非難雖然難脫吹毛求疵之嫌<sup>[29]</sup>，但是這樣的議論也正表明王質的態度：由《詩序》的解釋並不完美即可知其非出於聖人之手，既然《詩序》的權威假相已被揭穿，解《詩》時又何須自困於《序》說之中？在此筆者要特別指出的是，王質在《詩總聞》中逐篇釋詩時，對《詩序》並非採取強悍的、連續性的批判，而比較像是隨興之所至，忽而就針對《詩序》針砭一番，顯然王質認爲沒有必要逐篇批判《詩序》。也可以說，王質是刻意略過《詩序》而逕行討論詩旨的。當南宋初年存《序》與廢《序》展開長期的論辯時，王質以實際的經解操作蔑視《詩序》的存在，這種方式較諸字字攻擊〈小序〉者，態度顯得氣定神閒得多，也比較不會引來尊《序》派的反詰。<sup>[30]</sup>

宋代的《詩經》學確實是有新舊兩派之分，很多人容易以爲，舊派學者既然理所當然的強調《詩經》的神聖性，那麼新派想必是以瓦解舊派此一不合時宜的觀念爲職志。其實不然，就以新派的王質爲例，他認同《詩經》的神聖性，以爲孔子經手《詩經》，用以教化訓誡世人，這樣的認知跟舊派學者是一致的，差別在於，舊派學者主張保留《詩序》，王質則以爲《詩序》不在聖人的《詩經》原始文本之中，也就是說，新舊兩派的說《詩》者，其根本的衝突點在《詩序》來源與價值的認定上。質實以言，反對《詩序》愈激烈的，其創新的程度愈深，全面篤

<sup>[29]</sup> 研讀《詩序》要注重的是其透顯出來的精神與意義，不須以嚴苛的標準檢驗其字句，如徐復觀云：「《詩序》出現時代的先後，可作爲判定文獻價值的標準，不一定可作判定詩教價值的標準。同時，若認《詩序》爲有價值，不等於說每一《序》皆無暇疵。若認爲無價值，也不等於說每一《序》皆無意義。最重要的是應當看出作《詩序》者的用心所在。」見：徐復觀，《中國經學史的基礎》（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2），頁154。

<sup>[30]</sup> 按：如同本文前面所引《四庫全書總目》之語，「質說不字字詆〈小序〉，故攻之者亦稀。」見：《四庫全書總目》第1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頁338。

守《序》說的就是最保守的說《詩》者。

### 三、《詩總聞》的著述體例與解經方法

一般解《詩》之作，都先作詩篇主題之說明，再分章解釋字詞之義，或者在解釋之餘分析詩歌的創作技巧，王質《詩總聞》的體例則大幅翻新，不僅在當時顯得特立獨行，即在今日看來，也得承認其充滿創意。

首先，《詩總聞》設計「聞音」、「聞訓」、「聞章」、「聞句」、「聞字」、「聞物」、「聞用」、「聞跡」、「聞事」、「聞人」之十聞，用以解說詩中的文字聲音、字義、章句、訓詁、器物、作用、地理、事件、人物等，全書又安排「聞南」、「聞風」、「聞雅」、「聞頌」以解釋南、風、雅、頌之名義，整體設計可謂別出機杼。假若王質解詩時，每篇都具備十「聞」，則全書體例顯得極為完整，也極具特色，不過，他並未這樣處理，亦即並非每一篇詩都以此十「聞」來漸次說明，而是視解釋的需要來安插設計，這樣的作法，使得他在釋詩時，可以較有彈性，但從另一角度說，亦不妨以之為隨興。<sup>[31]</sup>

王質雖然標舉出十「聞」以釋詩，但是除了「聞音」之外，其餘九項出現的次數不夠多，而且這十「聞」的區分也有欠精準。<sup>[32]</sup>就所「聞」的形式來看，王質企圖由基礎的訓詁為出發點，進行對《詩經》的理解，這是自漢以後很常見的通釋體例，只要仔細考察所謂「十聞」的體例，立刻會發現「十聞」中從「聞音」到「聞人」，沒有一種不是屬於傳統的解經範疇，既然王質解經從聲音、文字、章句到典章制度、人事器物、草木鳥獸等等無不涉及，筆者當然必須說，《詩總聞》承襲了漢代以來詮解經典的方法。另外，王質對於所「聞」的內容並沒有作源頭

<sup>[31]</sup> 後人對《詩總聞》的體例，褒貶不一，貶抑的如趙制陽《詩經名著評介第三集》，頁175-179。

稱揚的李家樹認為，王質已注意到體例的完善和統一，其體例有「別出心裁」的優點，而且「聞」為考證之意，總聞體中有許多是「著意考證事實」，且能以涵泳本文之法以助考證。見：李家樹，《詩總聞研究》，頁14-15。依筆者實際閱讀體驗，王質的設計雖新奇，但往往割斷讀者閱讀的情緒，可說花俏有餘，實用不足。

<sup>[32]</sup> 根據趙制陽統計，《詩總聞》中「十聞」出現的次數為：聞音254次，聞跡47次，聞訓38次，聞物33次，聞事28次，聞字23次，聞人22次，聞用21次，聞句15次，聞章11次。總計492次，除聞音外，其他九項總計為238次。趙氏又云：「十聞之分難以釐清；況人、物、事、用與字、訓之間，本有相互依存關係，難以截然劃分；如強制劃分，必然顧此失彼，自致矛盾。」見：趙制陽，《詩經名著評介第三集》，頁175、178。

說明，也幾乎沒有論辯過程，訓詁的成績無法引起後人注意。<sup>[33]</sup>大致而言，《詩總聞》的訓詁偏向主觀，解詩時並未提出充足的客觀資料為證，這和他著書之初的企圖有些脫節<sup>[34]</sup>，一來可能是因為實際操作原本就不一定能達到寫作的目標，二來這種態度跟他探索《詩經》意旨的方法也有一些關係（詳後）。

其次，王質在每一篇詩的最後都標出「總聞」之名，用以討論各詩詩旨，目的即在推出不同於舊說的見解。然而，檢視「總聞」的內容，可以發現王質為詩篇主題所作的解釋經常無法講得很具體，讀者往往不能從其說解中瞭解其說與《詩序》的差異究竟有多大，就以〈關雎〉而言，此詩為三百篇之首，具有指標性的意義，若要反對《詩序》，本篇的說解就必須與《序》說立異，好讓讀者取得鮮明的印象，而王質對〈關雎〉所作的「總聞」是：<sup>[35]</sup>

孔子于〈關雎〉兩及之，一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此聲也，後世以淑女為樂，進賢為不淫，窈窕為哀，思賢才為不傷。毛氏知其不可，改哀為衷，審爾，則孔子之意何在？今于此詩從容諷詠，則孔子之意略見，況得其聲邪！一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亂，卒章也。今〈關雎〉無卒章，後世所述亂，皆在正辭之後，今欲以琴瑟鐘鼓為亂辭又不倫，其亂舊亡，至師摯始得，而孔子不以入正辭，或入正辭，而後世不解，所謂洋洋盈耳者，一唱三嘆之音，皆在亂也，惜無知之者。

王質既然相信聖人之訓存於《詩經》，那麼《詩總聞》的讀者當然很想知道

<sup>[33]</sup> 關於王質《詩總聞》「十聞」的內容分析，見：陳昀昀，〈詩總聞十聞重要內容研究〉，「王質《詩總聞》研究」第四章，頁29-95。按：陳氏謂「十聞」所論若依性質加以歸納，摘其要點，可分為音韻、訓詁、章句、異文四方面，本文總其名為訓詁。

<sup>[34]</sup> 《四庫全書》經部，第6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435：1a-3a。按：王質在《詩總聞·原例》中表明其特立「十聞」的目的在於實事求是的考證，內容涵蓋《詩經》中的文字、聲音、義訓、章句、器用、地理、人物、史事等。「凡字義，是古訓多不同，隨語生意，……故語意多暗失，作『聞訓』二。」「古字固多通用，……但不可率情變文以附合己意，作『聞字』五。」「凡鳥獸草木，是古物無異今物，但稱謂差殊，……切不用求奇喜新，婉轉推測，……作『聞物』六。」「凡器物，是古今尤無定，輾轉差殊。今一鄉一里其所用制度稱謂，各有不同，……而況方俗隔絕，年代深邈；但首尾前後以意細推即出，縱不即出，久當自省，作『聞用』七。」「凡在處，是山川土壤州縣鄉落，皆不可輕認；亦必左右前後參伍錯綜以相推測，或可得其真，……作『聞跡』八。」「凡事實，是古事安可容易推尋？但先平心精意，玩熟本文，深繹本意，然後即其文意之罅，探其事實之跡，雖不可考，而亦可旁見隔推，有相沾帶，自然顯見，作『聞事』九。」

<sup>[35]</sup> 同註13，卷1，頁4-5。

〈關雎〉存在著什麼樣的聖人之訓，可是上面的「總聞」並不能滿足讀者的期待，且《詩總聞》不錄《詩序》，讀者若無《詩序》以資對照，就不能理解王質所言「淑女」、「進賢」云云究何所指了。

〈關雎〉的題旨解說不夠明確，讀者當然只好把期待寄託在第二篇的〈葛覃〉了。王質對〈葛覃〉所作的「總聞」是：<sup>[36]</sup>

說詩當即辭求事，即事求意，不必縱橫曼衍，若爾將何時而窮？一若稽古，至三萬言，無足訝也。近有講此詩者，縱言及以妾爲妻之事，自譽以爲善諷，妻妾古有明訓，觸事觸辭及之，因以感動，所謂順辭而意篤也。遺本旨而生他辭，竊取其美以覆茈其不知，此談經之大病也。時人以講〈葛覃〉爲講葛藤，雖戲語亦切中，識者更詳之。

或許《詩序》以〈葛覃〉之詩繫之后妃有附會之疑，「近有講此詩」的人「言及以妾爲妻之事」的確令人錯愕，但這些對於《詩總聞》的讀者來說都不是重點，讀者急於知道的是，王質透過「即辭求事，即事求意」的方法，讀出了什麼樣的聖人之訓？〈葛覃〉之「總聞」內容如上所錄，並無遺漏，顯然讀者又要再度失望。

類此例子不須多舉，更無法遍舉，因為全書的「總聞」多有此弊。筆者以為，王質這樣的寫作方式，是假設其讀者對《序》說都已有充分的認知，「總聞」的推出是要糾正《序》說在細部上所犯的錯誤，畢竟，王質雖然廢《序》言詩，但《詩序》的解詩方向在他看來還是正確的。

王質既然廢《序》解經，則必須在書中說明其讀《詩》方法，以增加其詮解的說服力。前面所引王質之語「說詩當即辭求事，即事求意，不必縱橫曼衍。……遺本旨而生他辭，竊取其美以覆茈其不知，此談經之大病也。」是表示解讀《詩經》要從文字上探求事實，由事實中鑽研真意，而不必縱言夸談，橫生枝節。此外，王質又言：<sup>[37]</sup>

……後之觀《詩》者，于文既無所攷，於《序》又不可全憑，惟精思細推，至無可奈何而後已。然事實雖亡，物情猶在，則亦未至于甚無奈也。

在他看來，解讀《詩經》必須要「精思細推」，全面而深入地思考。事實上，

<sup>[36]</sup> 同註13，卷1，頁6。

<sup>[37]</sup> 同註13，卷6，頁118。

王質使用「即辭求事，即事求意」、「精思細推」的方法來讀《詩》，確實收到了一些效果。例如其解〈邶風·燕燕〉云：「二月中，爲乙鳥至，當是國君送女弟適他國，在此時也。」解〈衛風·竹竿〉云：「此去家歸人猶在衛，故不離淇水也。舉目不見，舉足難至，雖近亦以爲遠，所謂寸步千里，前人亦常見吟詠之間。」說〈王風·君子於役〉：「當是在郊之民，以役適遠，而其妻於日暮之時，約雞歸棲，呼牛羊來下，故興懷也。大率此時最難爲別懷，婦人尤甚。」說〈王風·中谷有蓷〉：「嘗見旱歲道途夫婦相攜相別，有不忍別之情，于男女亦然。此事自古有之。初嘅嘆，吐氣之微也；次條歛，吐氣之猛也；次啜泣，吐聲而又吐液也。此分攜之時也，所見亦然。今古雖異，人情不遠也。」<sup>[38]</sup>這些說解或許可以引起多數讀者的認同。另如解〈小雅·菁菁者莪〉云：「諸侯喜見王者，凡經歷覽觀，皆樂事賞心也。」<sup>[39]</sup>這是〈菁菁者莪〉「國君喜見賢者」和「君子喜見國君」兩舊說之外的第三說，也有學者表示支持。<sup>[40]</sup>而這樣的推求思考之所以會有效乃是基於古今之物情與人情大致相同。以「人情」推求詩意的觀點並非王質所創，北宋歐陽修（1007-1072）已先提出類似的見解。<sup>[41]</sup>這樣的觀點在《詩總聞》中經常被提出：「大率論古當以人情推之」、「大率詩發于眾情，出于眾辭，難拘以定律也」、「今古雖異，人情不遠也」。<sup>[42]</sup>代表了王質慣用此一讀《詩》法。

除了「即辭求事，即事求意」與「精思細推」之外，王質也強調「涵泳本文」的重要性，藉著涵泳本文，可以幫助讀者瞭解詩中所述事蹟、疏通上下文意，進而掌握詩旨。<sup>[43]</sup>以上均是王質拋棄《詩序》與先儒舊說，敢以己意直探《詩經》

<sup>[38]</sup> 分見：《詩總聞》卷2，頁26；卷3，頁58；卷4，頁64；卷4，頁66。

<sup>[39]</sup> 同註13，卷10，頁173。

<sup>[40]</sup> 黃忠慎，《詩經全注》（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8），頁352-353。

<sup>[41]</sup> 歐陽修《詩本義》云：「古今人情一也，求《詩》義者以人情求之，則不遠矣。」見：《四庫全書》經部，第64冊，頁222：8b。按：歐陽修在王質之前先提出以「人情」推求詩意的觀點，此事頗爲今之學者所重視，因此諸家在分析王質《詩總聞》的特質時，也往往言及此點，見：陳昫昫，「王質詩總聞研究」，頁177-181；李家樹，《詩總聞研究》，頁29-31；徐雁平，〈王質詩總文中的因情求意〉，《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版）》，40：2（2003），頁129-136；鄒然、賈利芳，〈苦心立言，自成一家——王質詩總聞的學術創獲〉，《江西師範大學學報》，37：1（2004），頁58-59。其中，鄒然、賈利芳以爲王質之說係受到歐陽修之影響。

<sup>[42]</sup> 同註13，卷2，頁34；卷3，頁48；卷4，頁66。

之義的最核心的理論基礎，而要達到這樣的目標，章句、名物、訓詁、史事等之多聞，似乎不是絕對必要。

王質的解《詩》態度與方法很容易讓人想到孟子的「以意逆志」說。他認為讀《詩》要「以人情推之」、「精思審是」<sup>[44]</sup>，這些不僅是孟子「以意逆志」的解《詩》路線<sup>[45]</sup>，也是宋代學者乃至今之學者常使用的方式。這樣的解詩方式，其核心是「以心揆心」，其功用是心理解釋，其主觀條件是解釋者心靈所具有的那種先在的「意」，而其客觀條件則是「同類相似」、「人情不遠」，亦即人與人之間的心理同構，正是聖人與凡人、歷史的人與現實的人的這種心理間同構性，決定了以意逆志的可能。<sup>[46]</sup>孟子的「以意逆志」說是為了破除春秋時代流行的「斷章取義」、「以辭害志」的讀《詩》法而推出的，以今日的文學讀解理論來看，屬於「作者中心論範式」。這種從作家及其創作活動中去揭示藝術謎底的方式常會導致讀者「我」的主體性失落<sup>[47]</sup>，既然世上沒有一位讀者的出生背景、生活環境與美感經驗是完全相同的，則每一個人都以自己的「意」來「逆」詩人的「志」，所得的結果必然出現分歧的現象。換言之，《詩總聞》的讀者若依其所示的方式讀《詩》，必然可以讀出不同於王質的理解。

與王質同時的朱子曾對宋代《詩經》研究者的研究方式與成果提出這樣的說明：<sup>[48]</sup>

……至於本朝劉侍讀（敞）、歐陽公（修）、王丞相（安石）、蘇黃門（轍）、

<sup>[43]</sup> 除了前引《詩總聞·原例》中於「聞事」所云「先平心精意，熟玩本文，深繹本意，然後即其文之鱗，探其事實之跡」之外，王質又於「聞人」下云：「其隱昧遺落，亦就文本本意及旁人左右推量。」見：《四庫全書》第72冊，頁435。

<sup>[44]</sup> 王質，《詩總聞》，卷1，頁10。「吾儒安可不精思審是，無負古也。」

<sup>[45]</sup> 〈孟子·萬章上〉，《孟子注疏》第4章（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163。孟子反對春秋以來讀《詩》斷章取義的傳統，他主張採用「以意逆志」法讀《詩》。

<sup>[46]</sup> 周光慶，《中國古典解釋學導論》（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358-359。

<sup>[47]</sup> 龍協濤：「中國傳統的『以意逆志』派，發展到極端，不僅以千方百計揣摩古人之『志』為旨歸，而且還要今人之心與古人之心絲絲入扣，契合無間。……解詩者必須先反覆涵詠，使己身己心與古人之身之心合一，即要使自身先變成杜甫，用杜甫的思維方式和思想觀念去感受其詩，這樣才能得杜詩之真諦。這是儒學先生們僵化的思想路線在解詩中的反映。古人作詩，靈感所至，思緒風發，驟然篇成，此中況味，連詩人本人也難以說清，怎麼能要求千百年後的讀者去做勞而無功的還原和復原的工作呢？」見：龍協濤，《文學讀解與美的再創造》（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3），頁17。

<sup>[48]</sup> 朱熹，〈呂氏家塾讀詩記後序〉，《朱子文集》第8冊（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頁3806。

河南程氏（頤）、橫渠張氏（載），始用己意，有所發明。雖其深淺得失有不能同，然自是之後，三百五篇之微詞奧義，乃可得而尋繹，蓋不待講於齊、魯、韓氏之傳，而學者已知《詩》之不專於毛、鄭矣。

根據朱子的觀察，宋代自劉敞（1019-1068）以後的許多經學研究者，用「己意」解經而能有所發明，並且為《詩經》學別開生面，跳脫《毛傳》、《鄭箋》的限制，發掘生成出許多新的意義。<sup>[49]</sup>朱子的觀察是正確的，問題是，宋儒所提的諸多詩篇新義，其創生所使用的方式往往並無強力的、客觀的論證加以支持，而是主觀的判斷與假定。王質的《詩總聞》隸屬宋代《詩經》新派著作，而其所使用的研究方式主要也是透過「己意」來進行詩文的詮解。筆者無法在其書中找到可以支持其論點的重要證據，基本上，王質的強烈反對《詩序》多是個人信念的表達與闡述，若要接受他對於詩篇的解讀（雖然其解讀往往缺乏具體內容），首先也必須假設《詩序》的解詩方向固然正確，但解詩內容則乏善可陳。

#### 四、《詩經》學史上的定位

宋代經學是中國經學發展史上的一大變局，其時的《詩經》研究者超過百家，今日憑藉著學者對於宋代《詩經》研究大環境的認識，要理解《詩總聞》一書的解經特色不會太難，不過，若擬將此書還原到歷史文獻的本質時，要找出其適當的定位，或許可以借用西方的某些理論。

英國著名哲學家柯林伍德（Collingwood, R. G., 1889-1943）曾提出「一切歷史都是思想史」的觀點<sup>[50]</sup>，根據這樣的觀點，歷史學家的任務就是在自己的心靈中重演（Reenact）古人的思想，歷史學的證據是古人的思想方式，而古人的思想

<sup>[49]</sup> 《朱子文集》第8冊，頁3806-3807。按：朱子之文係為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而寫，《讀詩記》屬舊派說《詩》之作，朱子讚其「足以息夫同異之爭，而其述作之體，則雖融會貫通，渾然若出於一家之言，而一字之訓，一事之義，亦未嘗不謹其說之所自。」然又謂：「及其斷以己意，雖或超然出於前人意慮之表，而謙讓退託，未嘗敢有輕議前人之心也。……此書所謂『朱氏』者，實熹少時淺陋之說，而伯恭父誤有取焉。……乃略為之說，因并附其所疑者……。」顯見朱子對於典型的舊派之作較無好感。

<sup>[50]</sup> 柯林伍德著，何兆武、張文杰譯，《歷史的觀念》（The Principle of History）（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242-249。柯林伍德所謂的「思想」包含歷史人物的主觀意圖、動機、人物所處的客觀環境，以及面臨環境形勢可能應對的實踐推理，另外還有制約人行為的社會、文化因素。

同時也是今人思想方式的組成部分，所以，討論歷史事件必須兼重人物與事件之外在性與內在性的兩面看法。所謂外在性是事件的物質條件，內在性是事件中人物之思想狀態。<sup>[51]</sup>

如果說，「任何理解都是歷史的理解」<sup>[52]</sup>，則以柯林伍德提出的歷史觀點來考察王質《詩總聞》在《詩經》學史上的意義，很容易得到具有解釋效力的論述，那就是：王質《詩總聞》的推出正是承接、發揚宋代疑經廢《序》的學術傾向。<sup>[53]</sup>

<sup>[51]</sup> 同註50，頁215。余英時，〈一個人文主義的歷史觀——介紹柯靈烏的歷史哲學〉，《歷史與思想》（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頁223-246。相關資料見：何兆武，〈論柯林武德的史學理論〉，《歷史理性批判論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1），頁187-235。

<sup>[52]</sup> 李澤厚，《美學四講》（臺北：三民書局，1996），頁22。

<sup>[53]</sup>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臺北：世界書局，1964），頁422。朱氏以為棄《序》言《詩》始於王質：「自漢以來，說《詩》者率依〈小序〉，莫之敢違，廢《序》言《詩》，實自王氏始，既而朱子《集傳》出，而盡刪《詩序》，蓋本孟予以意逆志之旨，而暢所欲言。後之儒者咸宗之。」《四庫全書》抄本的《詩總聞》在卷前的〈提要〉言及「自漢以來，說《詩》者多依〈小序〉，蘇轍《詩傳》始去取相半，其廢《序》言《詩》，則鄭樵唱而質和之也。質自謂『覃精研思幾三十年，始成是書』，吳興陳日強跋而銹之，富川稱其『以意逆志，自成一家，雖間涉穿鑿，亦可謂苦心立言者矣。』日強跋又曰：『其刪除〈小序〉，實與文公朱先生合。』今考其書，雖廢《序》說《詩》與朱子同，而其為說則各異。跋作於淳祐癸卯，朱子之學方盛，故日強假之以重質耳。究非確論也。」這一段話在單行本的《四庫全書總目》中保存一部分。《總目》又云：「南宋之初，廢《詩序》者三家，鄭樵、朱子及質也。」見：《四庫全書總目》，第1冊，頁338。按：朱彝尊與《四庫全書總目》的說法並不相同，筆者在此有必要略作說明。本來王質的著作與朱子的《詩集傳》問世之先後不易遽定，但誠如錢儀吉所言，王質在解〈魯頌·閟宮〉與〈商頌·長發〉時都引用了朱氏之說（見：錢氏〈詩總聞識後〉，載於《詩總聞》卷20附錄，頁342、349。按：關於王質引述朱子之言。）故《詩總聞》應該晚於《詩集傳》。《朱子語類》（臺北：華世出版社，1987），頁2068、2076。朱子自言「舊曾有一老儒鄭漁仲更不信〈小序〉，只依古本與疊在後面。某今亦只如此，令人虛心看正文，久之其義自見。」「向見鄭漁仲有《詩辨妄》，力詆《詩序》，其間言語太甚，以為皆是村野妄人所作。始亦疑之，後來子細看一兩篇，因質之《史記》《國語》，然後知《詩序》之果不足信。」讀者沒有理由不採信朱子之言。亦即，朱彝尊以王質為朱子之先導，是不足憑信的。再者，王質的《詩總聞》要至其過世五十年後才刊行，因此就「影響」的發生角度來看，王質也不能拔頭籌。宋代的疑經風氣導致學者對《詩序》的質疑始於北宋，如歐陽修《詩本義》對部分〈小序〉所闡釋的詩意進行了直接的批駁，此一質疑《詩序》的態度到南宋鄭樵達到了高峰。鄭樵的《詩辨妄》對《詩序》的來源以及釋意採取全面性的強烈攻擊的態度，雖其著作並非整體性地疏釋《詩經》，然而其對《詩序》的存在價值提出徹底的否定立場，形象極為鮮明，這點深深

把歷史元素放進幾種關照角度不同的《詩經》學著作之撰述緣起中，上述論及王質廢《序》的動機相當合理，後代學者對王質《詩總聞》的評價，也多是承襲《四庫全書總目》的論點，將之視為廢《序》的代表。<sup>[54]</sup>

詮釋學者本來就認為任何存在都受到它所在時空歷史條件的限制，以柯林伍德重視作者與文本的內在性與外在性，進行王質的思想考察研究，的確可以得到有效的解釋，尤其在《詩經》學史上強調歷史演變過程關係的論述中，這樣的解釋可以得到多人的認同。<sup>[55]</sup>

此外，西方文化理論有所謂「互文性」(Intertextuality) 者，其概念最早是由法國學者茱利亞·克里斯蒂娃 (Julia Kristeva, 1941-) 於1969年在其《符號學》(Semiotica) 中所提出：「橫向軸（作者—讀者）和縱向軸（文本—背景）重合後揭示這樣一個事實：一個詞（或一篇文本）是另一些詞（或文本）的再現，我們從中至少可以讀到另一個詞（或一篇文本）。在巴赫金 (Mikhail Bakhtin, 1895-1975) 看來，這兩隻軸代表對話 (Dialogue) 和語義雙關 (Ambivalence)，它們之間並無明顯分別。是巴赫金發現了兩者間的區分並不嚴格，他第一個在文學理論中提到：任何一篇文本的寫成都如同一幅語錄彩圖的拼成，任何一篇文本都吸收

---

影響了朱熹的《詩經》學著作。但是朱熹對於多數的《詩序》內容仍然保持尊重的態度並且不吝於使用在《詩集傳》中，亦即，《詩集傳》在表面上不存《序》說，但實際說解時又不時引進《詩序》的意見。與朱熹同時的王質在撰寫《詩總聞》時採取積極地廢《序》立場，全書也是不標《詩序》，逕自對詩旨進行討論，且大多數詩篇的解釋不與《詩序》同，就這點來看，王質《詩總聞》雖非第一位標舉全面廢除《詩序》者，然而在實際經解操作上，他是宋代第一個（或許也是唯一）將廢《序》立場清楚地表達並且貫穿在全《詩》疏釋中的學者。《詩總聞》並不在每一篇的釋義激烈地攻訐《詩序》，但是作者有意地忽略所有的《詩序》文字，並且大多數詩篇他都要另出新說，比起朱子，這才是全面性地廢《序》言《詩》的作風。所以筆者的看法是，鄭樵首先倡議棄《序》言《詩》，朱子的《詩集傳》表面上做到了這一點，而王質則將這樣的理論發揮到了極致，《詩總聞》是裡外都廢《序》言《詩》。

<sup>[54]</sup> 戴維以為：「王質著《詩總聞》，就其攻《序》態度之堅決，觀點之卓異，並不在鄭（樵）、朱（熹）兩家之下。」載於：戴維，《詩經研究史》，頁325。林葉連則是直接把《四庫全書總目》的說法搬植過來：「南宋之初廢《序》者三家，鄭樵、朱子、王質是也。」載於：林葉連，《中國歷代詩經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3），頁253。郝桂敏亦云：「總之，王質《詩總聞》是宋代現存廢《序》言詩的第一部著作。……王質的《詩總聞》將宋人對漢學的懷疑又向前發展了一步，實屬《詩經》宋學發展過程中的推波助瀾之作。」見：郝桂敏，《宋代詩經文獻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頁107。

<sup>[55]</sup> 按：若要兼重王質之思想與行為，可參：王三毛，《王質研究》，有極為完整的資料呈現。

和轉換了別的文本。」<sup>[56]</sup>克里斯蒂娃在此提出了兩個軸向的觀念，由此而提醒大家，一個文本的形成是極為複雜的，並非可以一廂情願地以為是「完全由作者一人所創造」。實際上，「每一個文本都把自己建構為一個引用語的馬賽克，都是對另一個文本的吸收與改造。」<sup>[57]</sup>即每一個文本中都包含了其他文本涉及的因素，每一個文本都不可能是一個與外界絕緣的封閉的語言體系，而是與其他文本有著多方面的聯繫。因此，正如一個人和他人建立廣泛的聯繫一樣，一個文本不是單獨存在，它總是包含著有意無意中取之於人的文詞和思想。<sup>[58]</sup>

如果所有文本的意義在於互相的關涉，由其交互關係產生意義，那麼藉由互文性的觀念來觀察王質的《詩總聞》，或許能對其本身的價值與在《詩經》學史的定位可以有更清晰的概念。若將所有的《詩經》學研究著作置於同一平臺上，而暫時略去作者、時代環境等外緣因素，則王質《詩總聞》正是站在質疑《詩經》研究傳統性的一方。

又如果說《詩總聞》無法獨立產生，其意義是在與其他《詩經》著述交互參照、交互指涉的過程中產生的，那麼筆者要說王質的《詩總聞》讓人印象最深刻的是其對《詩序》的排斥，這種排斥幾乎可以說是以漠視的樣態表達。他不想耗費精神逐篇挑剔《詩序》的不是，興致來時就以《序》說撻伐一番，這幾乎是視《詩序》如無物。《詩序》既已如此不堪地被對待，其餘著名注疏更不用說，漢儒具有指標性意義的研究成果如《毛傳》、《鄭箋》，在《詩總聞》中僅有點綴的作用，《毛詩正義》以下的著作更是全被束之高閣。《詩總聞》表達的企圖很明顯：擺落一切傳統注疏，直探《詩經》經文。

[56] 克里斯蒂娃，〈符號學，語意分析研究〉，頁145。轉引自：蒂費納·薩莫瓦約（Tiphaine Samoyault）著，邵煒譯，《互文性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頁4。

[57] 馮壽農，〈文本·語言·主題〉（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1），頁18。

[58] 施奈德《竊詞者》：「文本從何而來？原有的片段、個人的組合、參考資料、突發事件、留存的記憶和有意識的借用。人物從何而來？零碎的認識、合併的形象、同化的特徵性格，所有這般（如果可以這麼說的話）組成了人們稱之為『我』的虛構。」轉引自：蒂費納·薩莫瓦約著，邵煒譯，《互文性研究》，頁30。按：互文性還有另一個常見的譯名：「文本間性」，這個名詞讓人意識到，每一個事物在任何時候，都涉及其他的任何事物；所有的思想聯想和傳統都可以合法地變成一個文本的一部分；每一個文本都可以通過新的閱讀而發生別的一些聯想；各種文本是相互聯繫的。見：庫茲韋爾著，尹大貽譯，《當代法國思想》（臺北：雅典出版社，1989），頁209。作為一個重要的批評概念，互文性出現於二十世紀六十年代，隨即成為後現代、後結構批評的標識性術語。

實際上，《詩總聞》標出十「聞」，用意就是在取代傳統的訓詁積累，成為理解經文的重要基點。但是觀其訓詁的內容若非遷就詩旨理解而設，就是與詩旨理解搭不上邊。所以《詩總聞》之價值不在訓詁，而是其對各篇詩旨的討論與見解。由於《詩總聞》摒棄漢代的解《詩》傳統與長遠的學術成就蓄積，因此就詮釋的廣度來說，可以比謹守《詩序》的學者來得大。<sup>[59]</sup>雖然王質解《詩》盡脫舊說桎梏所帶來的詮釋廣度未必皆屬有效<sup>[60]</sup>，但是這種詮釋的開放性，的確讓《詩總聞》的解釋顯得靈活多變，也由此而產生有異於傳統的新風貌。然而要特別強調的是，《詩總聞》雖然摒棄《詩經》研究成果的傳統累積，但是這並不意謂《詩總聞》真的能拋開一切，尤其是在傳統經學觀點方面。王質既然有三百篇出自聖人的概念，對於「聖人之訓」又始終抱持著戒慎尊重的心態，則其解《詩》內涵的寬容度必然就受到嚴重的侷限，即便《詩總聞》並未積極構建經典的神聖性，也依然不敢對此神聖性有批判的念頭，這是《詩總聞》面對傳統無法跨越的底線。

進一步，筆者以互文性理論來觀察《詩總聞》與守《序》派的著作（如范處義的《詩補傳》）時，又可以發現兩者同樣為經學之神聖性所籠罩。若以研究心態來說，新舊兩派其實並沒有太大的差別，取得有效的證據或嚴謹的推論並不是他

<sup>[59]</sup> 尚繼愚：「《詩總聞》擺脫漢學《詩經》學體系《傳》、《序》、《箋》、《疏》的束縛，不循《毛》、《鄭》，廢棄《詩序》，完全按照自己的理解來解釋《詩》義。它反映了《詩經》學的革新要求，對漢學《詩經》學體系表示了否定的態度。」載於：夏傳才、董治安主編，《詩總聞提要》，《詩經要籍提要》（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頁71。

<sup>[60]</sup> 按：《詩總聞》有不少解說，只是意必之言，未必能讓多數讀者認同，如其謂〈周南·麟之趾〉曰：「婦人多忮忍，蓋稟陰也，寺人之性亦同。故詩言婦寺而能懷慈心，非聖人何以化之？」又謂〈齊風·甫田〉為「老臣事幼君之辭」。解〈魏風·碩鼠〉云：「直，價也。……言以此物于他國轉易以為生，不虧其價也。……以鼠斥君，度民心雖甚怨，亦不至此。又以三年大比，民于是徙，若不堪而他適，何俟大比也。當是居官滿三歲，如今三年為任之類。三載考績，自舜法如此，想周制猶然。」說〈檜風·匪風〉：「當是關中之人，為山東之客者，其知友送歸，以此寄懷輸情，殆賢者也。」都難免引來懸空穿鑿之譏。以上分見：《詩總聞》卷1，頁12；卷5，頁90、99；卷7，頁132。《四庫全書總目》評論《詩總聞》：「……然其冥思研索，務造幽深，穿鑿者固多，懸解者亦復不少。」見：《四庫全書總目》第1冊，頁338。夏傳才對《詩總聞》的解釋也頗有微詞：「《詩總聞》摒棄《詩序》的穿鑿附會，在許多地方，卻又代之以自己的穿鑿附會，對許多詩進行了新的隨意曲解。這一點，在他對一些愛情詩的解釋上，表現的尤其明顯。」載於：夏傳才，〈宋學詩經中的幾個問題〉，《詩經研究史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頁168。上引兩段評論堪稱平允。

們在乎的重點，其立場與信念的展示才令人印象深刻。關鍵不在於懷疑《詩經》的神聖性或是價值<sup>[61]</sup>，而在於究竟是該相信傳統還是懷疑傳統才能真正取得經典中蘊含的原始神聖意義？以及，當大家都尊重傳統時，對於傳統對象的指涉，學者的認知有何差異？其實若使用全景視野觀察，則可以發現，所有視三百篇為經典的研究者，其在研究《詩經》的立場上幾乎屬於同一方，差別在於對傳統《詩經》學的界定與接受程度而已。

如果傳統就是研究者從事學術工作時，必須共同遵守的基本假定與價值系統，則顯而易見的是，宋代守《序》派的學者以《詩序》為必須尊重的傳統，王質卻拒絕讓《詩序》進入傳統中。由此向度觀察，守《序》派與廢《序》派的解《詩》著作之新舊差異程度其實不如一般人想像中的大，更何況，若說新派說《詩》者比舊派更為重視三百篇的文學性，王質又並非如此。<sup>[62]</sup>職是之故，面對著「王質屬宋代新派說《詩》者」的《詩經》學史認知，筆者認為，《詩總聞》其實是一本「新中帶舊」的著作，而且，「舊的成分」在書中不是僅具點綴的作用而已，相反地，保守的、傳統的精神貫穿在《詩總聞》對三百篇的論述中。

## 五、結語

當年《詩總聞》刊刻出版，在宋代學術史上有無引起波瀾，或者有無影響到

<sup>[61]</sup> 宋儒雖已注意到三百篇的文學性，但並未曾把《詩經》視為純文學總集，以朱子為例，他雖然已經略有《詩》為文學作品的意見，但其相關論述主要是針對〈國風〉，且不忘強調〈雅〉、〈頌〉之作者「往往聖人之徒」，要到清人才敢大膽地把三百篇由經學系統中抽出，逕置於文學之源流統系中。見：江乾益，《詩經之經義與文學述論》（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4），頁18-22。趙制陽以《詩總聞》：「無風謠觀念，偏離詩文主題」為缺點。見：《詩經名著評介第三集》，頁180。按：趙氏之言是抽離歷史元素而有的錯誤評論，且即便拉回到今日的情境認知，以〈國風〉之作即是風謠作品，亦非公允之論。

<sup>[62]</sup> 王質當然有其文學觀，但《詩總聞》主要是以政教說詩、以歷史說詩，全書以文學角度解詩的屈指可數，見：李家樹，《詩總聞研究》，頁32-37；洪湛侯，《詩經學史》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397-401。不過，李、洪二氏肯定《詩總聞》在這方面的成就，其實既然《詩總聞》只是偶而言及詩歌的創作技巧，連〈關雎〉、〈靜女〉、〈月出〉的解說都完全不涉及文學之美，又豈能得到「王質非常重視詩篇的文學價值」（引文自：洪湛侯語，《詩經學史》，頁400）的結論？此外，葉洪珍指出，王質「注重詩篇的文學特質」，見：「王質詩總聞考論」，頁7-9。按：解《詩》注意到詩的文學面，是許多宋儒的共同特色，非新派說《詩》者所獨有，以尊《序》派的名家嚴粲為例，以文學解詩乃是其《詩緝》的一大特色，見：黃忠慎著，《嚴粲詩緝新探》，頁115-158。

部分學者的解《詩》態度，今日已經很難追溯證實，但是透過後人對此書的某些描寫仍可略知一二。宋儒黃震（1213-1280）《黃氏日抄·讀毛詩》云：<sup>[63]</sup>

雪山王質、夾漈鄭樵，始皆去《序》言《詩》，與諸家之說不同。晦庵先生因鄭公之說，盡去美刺，探求古始，其說頗驚俗，雖東萊先生不能無疑。

黃震提到當時論《詩》的學者，王質與鄭樵二人都「去《序》言《詩》」，與一般諸家不同，由此可見王、鄭二人的特出之處已引起學者注意，不過，王質的《詩總聞》要在其過世五十年後才刊行，因此論及反《序》、廢《序》動作對時人的影響，王質仍不能跟鄭樵（1103-1162）相比。

《詩總聞》別具一格的體例讓人覺得新奇<sup>[64]</sup>，但除了以「總聞」作綜合性的詮解之外，「聞音」等十聞的運用時機太具彈性，這使得《詩總聞》的寫作暴露出不夠嚴謹的缺點；撰述體例上的創新，僅能暫時性地炫人耳目，卻無法讓《詩總聞》獲得明顯的加分。當然這是宋代許多學者的研究方法：觀點重於證據，立場勝過推論。筆者無法過於苛責王質《詩總聞》，畢竟他無法迴避傳統與歷史的影響。

從歷史發展的過程來看，王質《詩總聞》走的是宋代迸發的疑經新潮流路線，只是，在王質心目中，《詩經》依然是聖典，這樣的視角與守舊派的學者並無二致，關鍵在於，他認為《詩經》的神聖性僅限三百篇本身，且先儒的研究成果也不具太大的導引功能，重點應該是如何直探《詩經》，以求得聖人之意。

王質被劃歸為宋代說《詩》中的新派人物，理論上，割棄了《詩序》等於敲開了一個鎖死的窗戶，可以使他在解說詩義時海闊天空，但他深信《詩經》出自聖人之手，這無異是又陷入另一個泥淖中，必然使得其解釋依舊處處受制，筆者可以這麼說：不論宋代新派的說《詩》者如何地批駁《詩序》，只要承認了三百篇的神聖性，《詩經》詮釋的多元化就不能徹底展開。

<sup>[63]</sup> 《黃氏日抄》，《四庫全書》子部，第13冊，頁27：1b。黃震於章平叔《讀詩私記·序》下又云：「王雪山、鄭夾漈始各捨《序》而言《詩》。朱晦庵因夾漈而酌以人情天理之自然而折衷之，所以開示後學者已明且要。」轉引自：朱彝尊，《經義考》卷110，第4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頁107。

<sup>[64]</sup> 早在乾隆時期，紀昀就已經批評過《詩總聞》：「……尊《序》廢《序》，為不可破之門戶。兩派之中，遂橫決而旁溢，一為王質《詩總聞》之派，主於冥思力索，翻空出奇，是新學之變本加厲者也。……」見：紀昀，〈詩序補義序〉，《紀曉嵐文集》第1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頁156。紀昀此說是涵蓋《詩總聞》的形式與內容而言的，不僅是針對其體例而已。

## 參考文獻

- 元·脫脫。《宋史》第4冊，《正史全文標校讀本》(臺北：鼎文書局，1979)。
- 王三毛。「王質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5)。
- 王可喜。〈南宋詞人王質、沈瀛、李洪生卒年小考〉，《文學遺產》，2005.5 (2005)，頁147-148。
- 江乾益。《詩經之經義與文學述論》(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4)。
- 何兆武。《歷史理性批判論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1)。
- 余英時。《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
- 宋·王質。《雪山集》第1冊，《叢書集成初編》第1992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宋·王質。《詩總聞》(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經苑》本，1984)。
- 宋·王質。《詩總聞》，《四庫全書》經部，第6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朱熹。《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
- 宋·朱熹。《詩集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1)。
- 宋·孫奭。《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 宋·黃震。《黃氏日抄》，《四庫全書》子部，第1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 宋·歐陽修。《詩本義》，《四庫全書》經部，第6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華世出版社，1987)。
- 李家樹。《王質詩總聞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6)。
- 李澤厚。《美學四講》(臺北：三民書局，1996)，頁22。
- 周光慶。《中國古典解釋學導論》(北京：中華書局，2002)。
- 尚繼愚，夏傳才、董治安主編。〈詩總聞提要〉，《詩經要籍提要》(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頁71-72。
- 林葉連。《中國歷代詩經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3)。
- 林慶彰。〈鄭樵的詩經學〉，載於：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編，《宋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6.10)，頁311-328。
- 柯林伍德著，何兆武、張文杰譯。《歷史的觀念》(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 洪湛侯。《詩經學史》(北京：中華書局，2002)。
- 唐·孔穎達，李學勤主編。《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5冊(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1年)。
- 唐·孔穎達。《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第2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
- 夏傳才。《詩經研究史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
- 庫茲韋爾著，尹大貽譯。《當代法國思想》(臺北：雅典出版社，1989)。
- 徐復觀。《中國經學史的基礎》(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2)。
- 徐雁平。〈王質詩總文中的因情求意〉，《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

- 版)》，40：2（2003），頁129-136。
- 郝桂敏。〈王質和他的詩總聞〉，《瀋陽師範學報（社會科學版）》，25：4（2001.7），頁18-20。
- 郝桂敏。《宋代詩經文獻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四庫全書補正（經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
- 張東繼。〈王質籍貫考辨〉，《贛南師範學院學報》，1994.1（1994），頁75-76。
- 張學波。《詩經篇旨通考》（臺北：廣東出版社，1976）。
- 清·朱彝尊。《經義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
-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臺北：世界書局，1964）。
- 清·紀昀。《紀曉嵐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
- 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 清·陳奐。《詩毛氏傳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 陳昀。〈王質詩總聞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6）。
- 馮壽農。《文本·語言·主題》（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1）。
- 黃忠慎。《朱子詩經學新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2）。
- 黃忠慎。《詩經全注》（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8）。
- 黃忠慎。《嚴粲詩緝新探》（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8）。
- 蒂費納·薩莫瓦約著，邵煒譯。《互文性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
- 葉洪珍。〈王質詩總聞考論〉（烏魯木齊：新疆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6）
- 鄒然、賈利芳。〈苦心立言，自成一家——王質詩總聞的學術創獲〉，《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7：1（2004.1），頁56-60。
-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啓業書局，1977）。
- 趙制陽。《詩經名著評介第三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
- 龍協濤。《文學讀解與美的再創造》（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3）。
- 戴維。《詩經研究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

# Discussion of Zhi Wang's *Shi Tsung Wen*

Chun-shen Huang

## Abstract

Zhi Wang was a famous scholar of *Shi Jing* in South-Song Dynasty. One of his works named *Shi Tsung Wen* was belonged to a masterpiece in new faction of *Shi Jing* study; however, the image of masterpiece in new faction could be misunderstood that Zhi Wang was a counter-convention writer. The article uses the methods of document analysis and critique to realize his characteristics,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According to the exploration of the article, it could be figured out that those researchers of *Shi Jing* in both new faction and old faction respected traditional study. The article also defined the work of *Shi Tsung Wen* as the composition of new and old faction, and the style of *Shi Tsung Wen* could be found new ways of doing things from old theories.

---

**Keywords** (關鍵詞) : *Shi Jing* ; Sage ; *Shixu* ; Zhi Wang ; *Shi Tsung Wen*

《詩經》；聖人；《詩序》；王質；《詩總聞》

Chun-shen Huang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E-mail: 092538@gmail.com